



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、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

Distr.: General
31 August 2022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禁止酷刑委员会

委员会根据《公约》第 22 条通过的关于第 902/2018 号来文的决定* **

来文提交人: R.G.
据称受害人: 申诉人
所涉缔约国: 俄罗斯联邦
申诉日期: 2018 年 11 月 18 日(首次提交)
实质性问题: 拘留期间遭受酷刑; 未进行有效调查

委员会曾多次发出提醒, 但未收到申诉人对缔约国意见的评论, 并且与申诉人失去了联系。因此委员会在 2022 年 4 月 22 日的会议上决定, 停止审议第 902/2018 号来文。但有一项谅解, 即申诉人今后有权向委员会提交新的来文, 条件是他作出合理解释, 说明为何未能确保与委员会就本来文的信函往来不间断。

* 委员会第七十三届会议(2022 年 4 月 19 日至 5 月 13 日)通过。

** 委员会下列委员参加了本来文的审查: 托德·布赫瓦尔德、克劳德·海勒、埃尔多安·伊什詹、柳华文、前田直子、伊尔维亚·普策、阿娜·拉库、阿卜杜勒-拉扎克·卢瓦内和塞巴斯蒂安·图泽。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109 条(结合第 15 条一并解读)以及《人权条约机构成员独立性和公正性准则》(《亚的斯亚贝巴准则》)第 10 段, 委员会委员巴赫季亚尔·图兹穆哈梅多夫没有参加对来文的审查。

